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 95.09 初創

民 97 年 5 月 22 日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2 年 5 月 6 日本所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2 年 5 月 28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2 年 7 月 9 日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2 年 10 月 31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3 年 3 月 24 日本所 102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3 年 4 月 24 日本所 102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3 年 5 月 5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 103 年 8 月 1 日本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3 年 9 月 26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 104 年 3 月 11 日本所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 103 年 4 月 28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審議有關本所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委員人數由所務會議決定，所長及所內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教授級委員每學年由所務會議推選。所長為教授時，所長為召集人，所長非教授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悉依本校(院)及教育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聯署召開，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含)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個人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被審議之教師倘若有具體事實足證本會某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即行退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